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2次招考結果及續辦第3次招考公告(一次公告分次 招考)

一、第2次招考甄選結果榜示：

(一)國中部

1. 語文科(英語文)(實缺) -- 正取 王 0 瑄，尚缺 1 人，辦理 3 招。。
2. 數學科(侍親留停缺) -- 從缺(無人報名)，辦理 3 招。
3. 自然科(理化)(實缺) -- 從缺(未達錄取標準)，辦理 3 招。
4. 健體科(健康教育)(侍親留停缺-1 學期) -- 從缺(無人報考)，辦理 3 招。
5. 健體科(健康教育)(侍親留停缺) -- 從缺(無人報考)，辦理 3 招。
6. 科技科(生活科技)(實缺) -- 從缺(未達錄取標準)，辦理 3 招。
7. 科技科(資訊科技)(侍親留停缺) — 正取 鄭 0 如，備取 無。。
8. 綜合-童軍科(實缺) — 從缺(無人報考)，辦理 3 招。

(二)高中部

1. 數學科(實缺) -- 正取 徐 0 怡，備取 劉 0 文。
2. 社會科(公民與社會)(實缺) -- 正取 林 0 瑄，備取 陳 0 翰、歐 0 萱。
3. 體健科(體育)(實缺) -- 正取 江 0 瀚，備取 無。

二、本次甄選係依各錄取人員之姓氏筆畫予以排序，錄取分數均達 80 分以上。

三、正取人員：

(一)報到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F 人事室(需親自辦理報到,不得委託)。

(三)報到攜帶證件正本：詳如臺中市東山高中新進教師應繳證件一覽表。

四、備取人員：

以候補本次正取人員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或經甄選榜示後發現有不符本次簡章第五點所列基本條件、資格條件者，或第十四點應撤銷其錄取資格者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備取人員如獲遞補將由本校另行通知，未通知前請勿來電詢問，未獲遞補之備取人員並得保留其當次候用代理教師資格，候用期限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續辦理第3次招考

1. 科別及名額：

A. 國中部

- (1)數學科(侍親留停缺)：1 名。
- (2)語文科(英語文)(實缺)：1 名。
- (3)自然科(理化)(實缺)：1 名。
- (4)綜合-童軍科(實缺)：2 名。
- (5)體健科(健康教育)(侍親留停 1 學期缺)：1 名。
- (6)體健科(健康教育)(侍親留停)：1 名。
- (7)科技科(生活科技)(實缺)：1 名。

2. 報名資格：

- (1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 - (2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 - (3)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3. 報名日期為 114 年 7 月 3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。
 4. 報名地點：本校 1F 人事室。
 5. 甄試(口試、試教)報到時間：114 年 7 月 3 日(星期四)下午 12 時 50 分前至 3 樓教務處門口簽到。
 6. 甄試抽題 13:00 開始，準備時間 30 分鐘。抽題地點：本校 C 棟三樓考生休息室。
 7. 甄試(口試 5 分鐘、試教 10 分鐘)日期：114 年 7 月 3 日(星期四)下午 13 時 30 分。
 8. 放榜日期：114 年 7 月 3 日(星期四)下午 8 時前。
 9. 其餘事項請參閱簡章。